

索引卷號  
27



77

公書第七七號

(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三十一日)

國語學研究會  
國語學研究會  
國語學研究會  
國語學研究會  
國語學研究會

榮程譯

8

未 完 結	案件名 入簿	案 號	結

案立 受接  
 年 月 日  
 日 決

9/31

行 施

9/31

合 校 發 送 文  
 日 附

樓 記 月 日  
 2

送 發

號 番 係 關

市長  
 副市長  
 產業局長  
 內務局長



柴權課長  
 防務局長

起案者

行政課  
 法制課  
 工務課

件名 吳人等產官屋業收納場部變更云先川附地件

稟議

禮記三年七月廿九日字立前款案件與吳人等既訂付是案別  
 市古光第七三三號地所有吳人等收納區域以東大開至  
 長內既訂指定場所以成文限倉庫等是該區要功至





張  
約訪是吉市事情川依以別孤外如川  
指定以與小多 諒知如早速收納川積  
極協助以川子包元中望以川外

云光整本別孤流仔說事